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擬於 113.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

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521942 號函。

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11072121 號函。

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並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 危險地圖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繪製，公布於學務處前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生輔組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無人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七、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伍、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三、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六、學校得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點)，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七、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應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八、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10 分之 1 學校，30 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 1 班；31 班至 60 班學校每年級抽測 2 班；61 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 3 班。

九、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十、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廣修推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一、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1. 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
3. 家長代表。
4. 外聘學者專家

二、學校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一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四、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二、學校權責人員(生教組長)**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應於 24 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彙整相關資訊完成書面資料（該資料非霸凌案件調查報告)，於三日內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

(一)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二)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一)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二)前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五、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六、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七、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 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五）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六）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九、前二條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五）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十三、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十五、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六、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八、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十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二十一、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二十四、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五)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六)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

(七)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十五、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三、前條**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五、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拾壹、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校園霸凌案件成案啟動處理程序後，均需辦理案件解管申請。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得檢附附件 3-1 至 3-6-2 各項表格陳報教育局審核後函復同意始可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一、依附件 3 自我檢核表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

以密件公文陳報教育局申請解除列管，解管資料請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教育局辦理，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

二、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四、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拾貳、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二、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行為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參、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肆、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四、教育部設「1953」反霸凌專線電話、新北市政府設「1999」、「02-29560885」等 2 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

五、學校設置反霸凌專線(02-26062895#400 401)及學校校網架設反霸凌信箱 E-MAIL(xingfu@hfps.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輔處處理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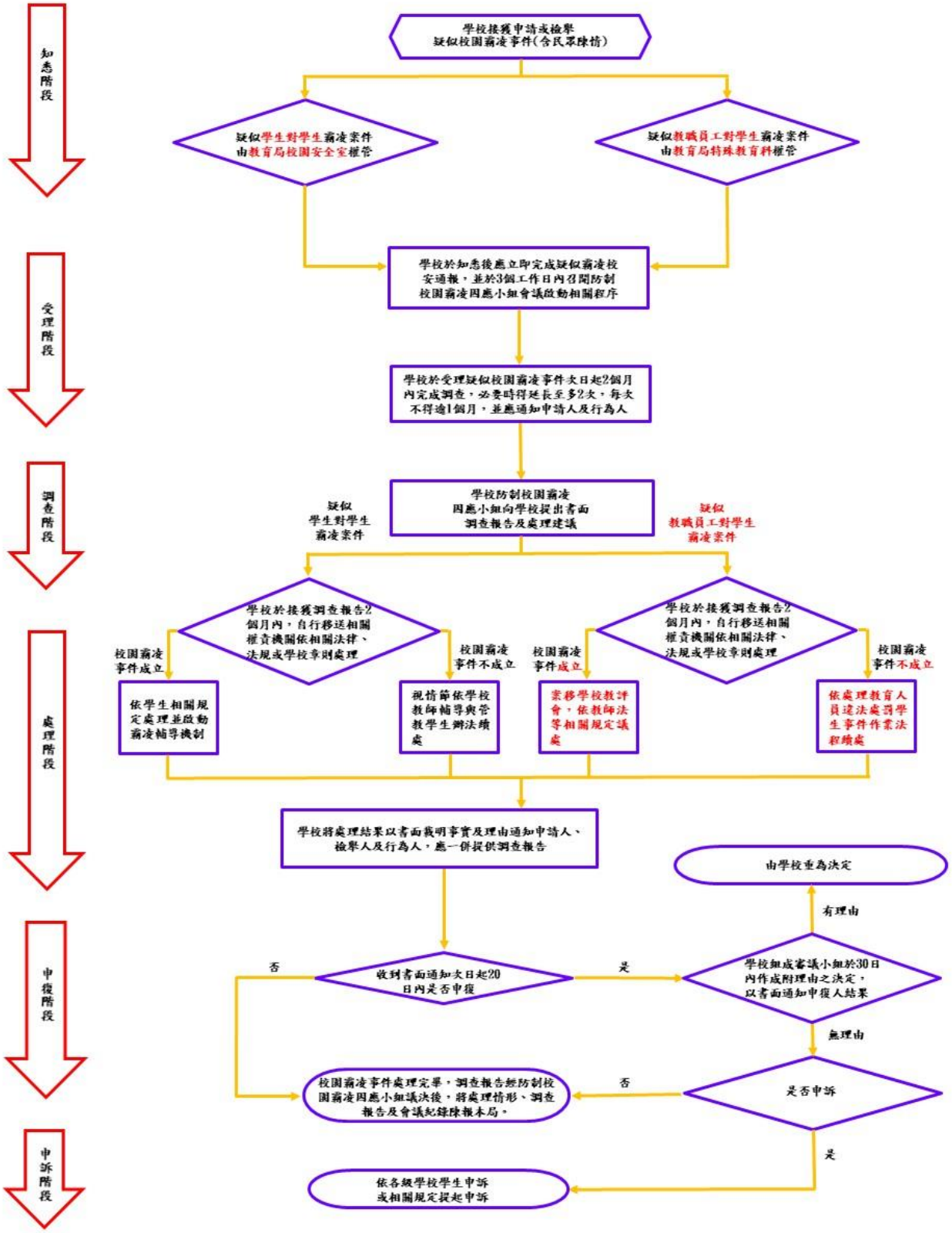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七、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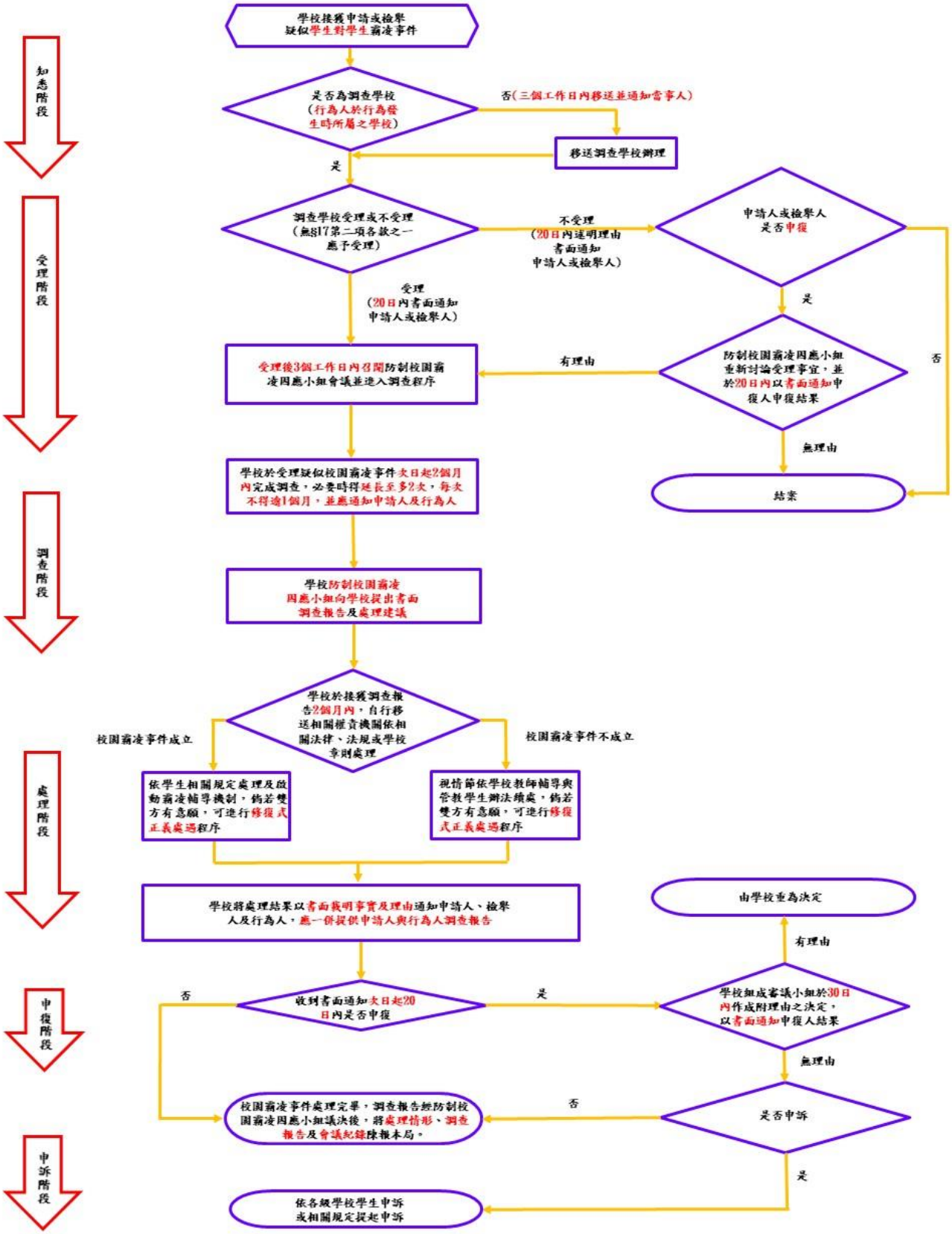
附件 1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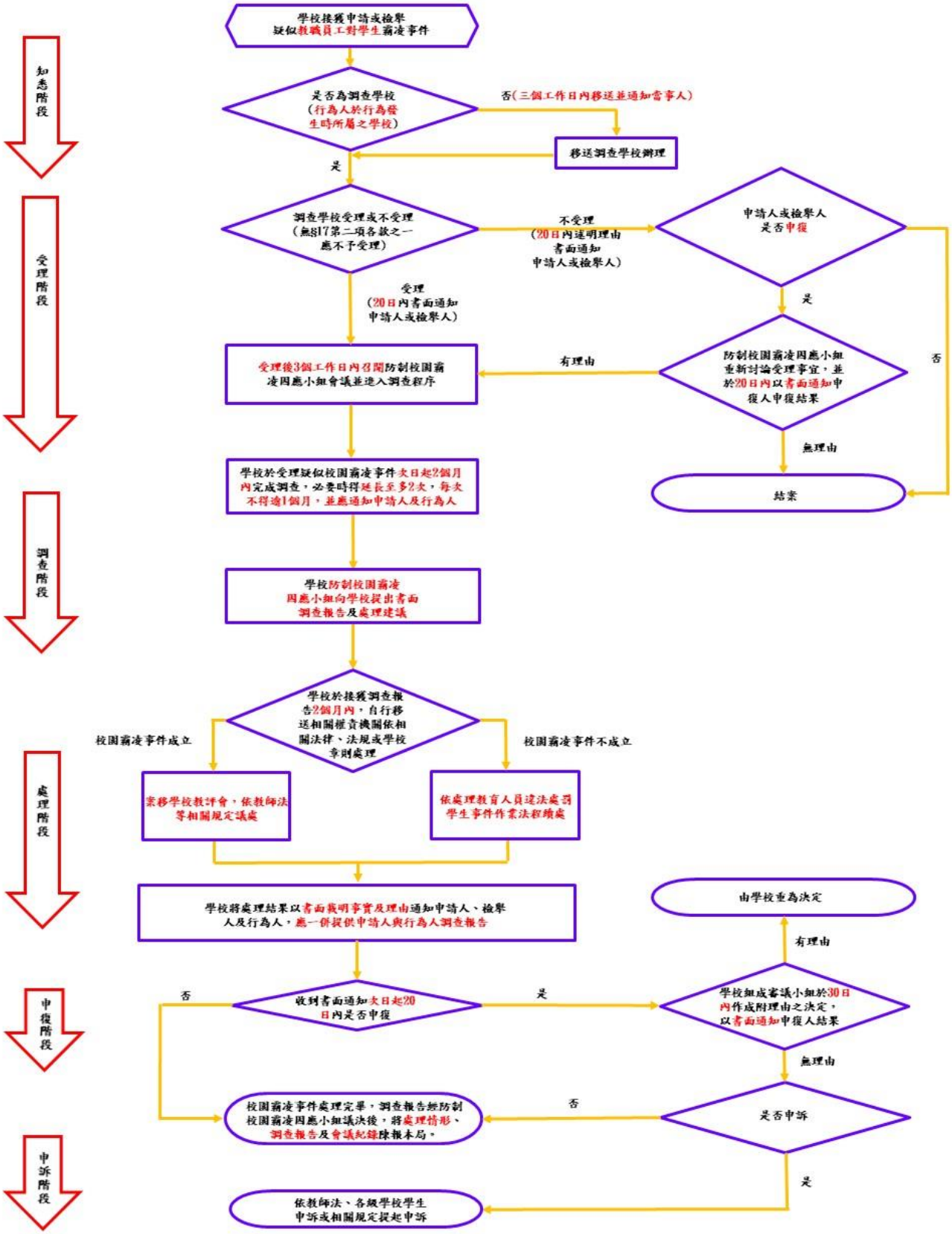
附件 1-1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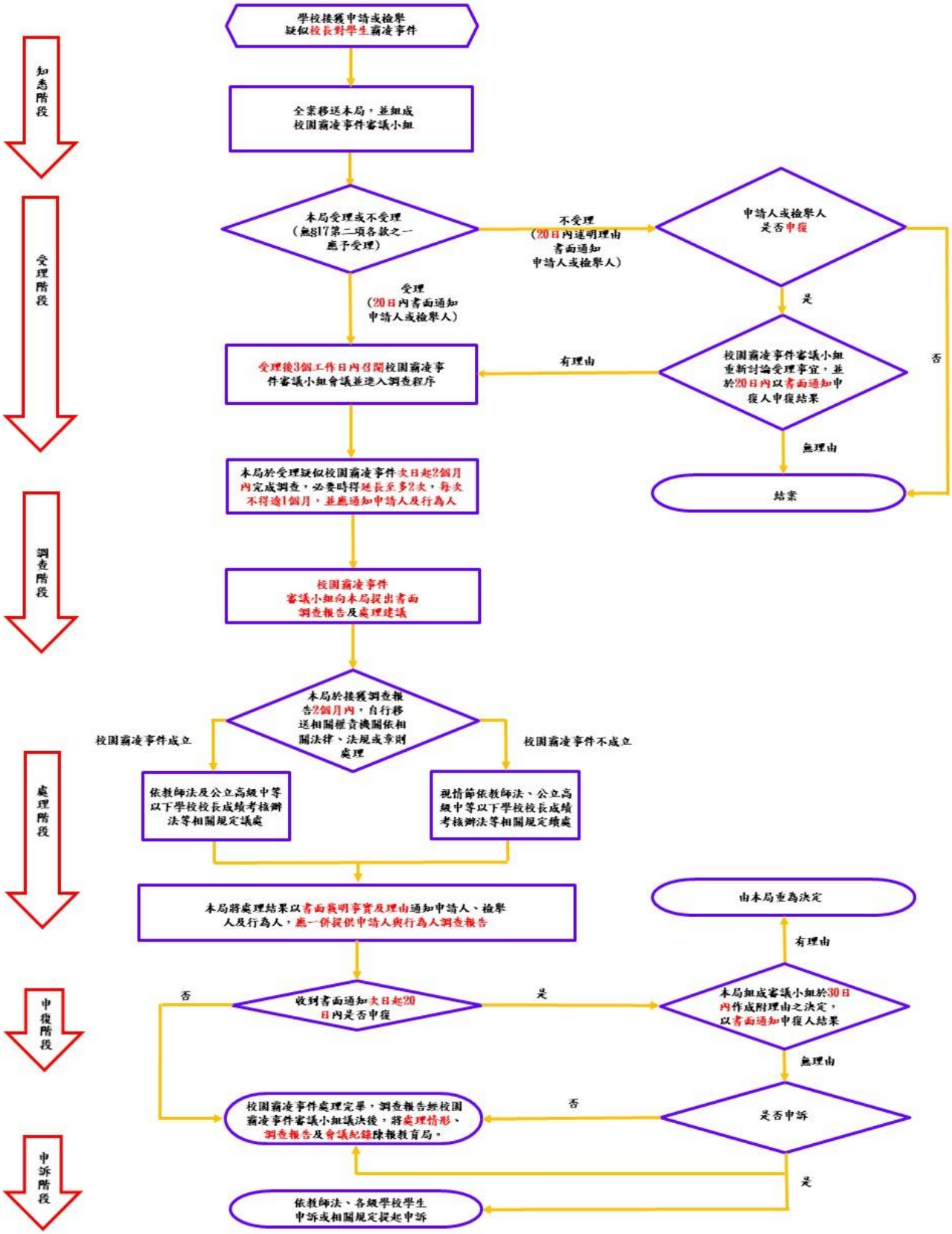
附件 1-2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附件 1-3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長對學生)



附件 2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林世彬	校長/副校長		
2	學務人員	張婷婷		✓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施文心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林逸菁		✓	
5					
6	教務主任	朱柏翰			
7	總務主任	廖淑珍			
8	家長代表	陳韋霖		✓	
9	外聘專家學者	藍進發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 3

新北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解管程序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	佐附資料
1	校安通報	於陳報解時應先完成案件**辦理進度續報**，並於**接獲同意解管之公文後完成案件解管續報**
2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或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1、3-2 （案件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或由**學校主動啟動調查**程序）
3	訪談紀錄表(當事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1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4	訪談紀錄表(關係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2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5	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3
6	調查報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4 （調查報告需由**調查人員簽名**）
7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1 （請檢附接獲申請後 **3 日內會議**及**歷次會議**）
8	成案要項檢核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2
9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3
10	確認結果通知書及附件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6、3-6-1、3-6-2 （通知書及調查報告需**蓋印學校關防**）
11	申復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3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2	申復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2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3	申復結果通知書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8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4	附件：自我檢核表(學校)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9

附件 3-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table>
<tr><td rowspan="4">檢舉人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相關文件寄達地址</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檢舉日期</td><td>聯絡電話</td><td>與被行為人關係</td></tr>
<tr><td></td><td></td><td>☐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2">被行為人資料</td><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td><td>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td><td rowspan="13">疑似行為人</td><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td><td>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td><td>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td><td>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td><td>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td><td>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姓　名</td><td>就讀學校</td><td>就讀班級</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事件經過</td><td colspan="2">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td><td>☐否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td></tr>
<tr><td colspan="3">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檢附相關物證？</td><td>☐無 ☐有，陳附：</td></tr>
<tr><td>檢舉人親自簽名</td><td></td><td>本校收件人</td><td></td><td>收件時間</td><td></td></tr>
<tr><td>備　考</td><td colspan="5">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td></tr>
</table>

附件 3-2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 □校安事件。 □查無此事。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學校自行編號或填註校安通報序號）			

附件 3-3-1　　事件編號：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3-3-2　　事件編號：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校園事件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件 3-3-3　　事件編號：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確認個案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網路霸凌　□言語霸凌　□反擊型霸凌 □其他（請說明）：＿＿＿＿＿＿＿＿＿＿＿＿＿＿＿＿		
調查結果	□成立(確認個案)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疑似)被行為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關係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列管並持續輔導 □其他＿＿＿＿＿＿＿＿＿＿＿＿

生教組長：　　輔導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 3-4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編號○○○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

壹、 案由

一、 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 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以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3 條「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三)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貳、 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行為人	○月○日		1. 由法定代理人(__)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行為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 調查結果

一、 事實認定：

二、 理由

陸、 建議

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專家學者

家長代表

學校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5-1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地點：

出列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教(輔)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事實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　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 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 學務人員：

三、 導師代表：

四、 家長代表：

五、 輔導人員：

六、 學者專家：

七、 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　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 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 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29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　主席結論

附件 3-5-2(會議紀錄之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4">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td></tr>
<tr><td>對象</td><td colspan="3">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檢核內容</td><td colspan="2">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td></tr>
<tr><td>同意</td><td>不同意</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侵害態樣(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行為方式：</td></tr>
<tr><td colspan="2">持續發生(行為一再持續反覆發生。)</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td><td></td><td></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以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進行討論。</td></tr>
</table>

附件 3-5-3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1.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應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2.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6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編號〇〇〇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 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〇〇〇〇事件，後續將持續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 （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 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1(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一)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編號〇〇〇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 案由

一、 被行為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二、 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行為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2(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二)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編號○○○號校園事件申復書

（範例）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4">□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d colspan="4">□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r>
<tr><td rowspan="5">申復事由</td><td colspan="4">□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d colspan="4">□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話</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復理由</td><td colspan="7">（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8">（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9">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背面）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5.申復以1次為限					

謹陳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7-1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編號〇〇〇號

校園事件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地點：

出列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由審議小組自行選任主席　　記錄：〇〇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3-7-2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編號〇〇〇號校園事件申復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8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編號〇〇〇號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〇〇〇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〇〇〇〇(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9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19 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至少各 2 員）？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3 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雙方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
9	學校是否對雙方當事人實施專業輔導？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9、30 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11	是否以書面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處理結果？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26 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緩。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緩。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是 □否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是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是 □否	應包含校長、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 1 位，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 3 員）；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至少 3 員)。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是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是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是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是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是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是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是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是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是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是 □否	
14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是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